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级教学资源库 平台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项目概况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8
四、响应文件提交	8
五、响应文件开启	8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6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7
1.11 偏离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7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3. 磋商响应文件	18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3.2 磋商报价	19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
3.4 磋商保证金	19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4. 响应文件递交	20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磋商	20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20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审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评审原则	22
6.3 评审	22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2
6.5 特别注意事项	23
6.6 磋商过程保密	24
6.7 废标条款	24
7. 合同授予	25
7.1 成交方式	25
7.2 成交通知	25
7.3 履约担保	25

7.4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26
12. 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9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0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资格审查标准	38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38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资格审查	38
3.2 符合性审查	38
3.3 磋商及磋商报价	39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9
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39
3.6 详细评审	39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9

3.8 评标结果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0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71
（一）响应函	71
（二）开标一览表	72
二、报价表	7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4
四、授权委托书	75
五、商务部分	76
六、技术部分	77
七、资格审查资料	79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9
（二）信用证明材料	81
（三）其他材料	81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八、其他资料	87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7
（二）投标承诺书	88
（三）其他内容	9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4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46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是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智慧教学平台、智慧教研室、资源库门户定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包段划分：共划分1个包段

5.3 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3年

5.5 项目类型：服务类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下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注：根据漯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只需按照要求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格式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11月4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11月4日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参加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regionCode=>）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只需通过在线方式参加开标会议，进行解密、磋商及磋商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4.2.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4.3. 收取金额：20000.00 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19号1号楼5层501、512号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项目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 148 号 联系人：夏宗明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地润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 501、512 号 联系人：郜琳娜 联系方式：0371-8625883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项目
1.1.5	服务地点	河南省漯河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智慧教学平台、智慧教研室、资源库门户定制，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3 年
1.3.3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3.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 踏勘集中地点：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召开，召开时间：__/ 召开地点：__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实质性条款仅允许正偏离，非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会不利于其评审得分。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4日10:00（北京时间）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仅限制磋商总报价）： <u>1250000.00</u>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6.5	装订要求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是 ☒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开启程序	☒ 电子标，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 执行 ☐ 非电子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
7.2.1	成交公告媒介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不要求。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notice》（漯采〔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取金额：20000.00 元 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9.4	其他要求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	电子招标投标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

		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3.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11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优惠 不累计)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本项目 ☒ 不涉及），供应商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政府采购服务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与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商务部分；
 - (6) 技术部分；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首次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磋商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磋商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磋商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且无需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线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并始终保持在线参与解密、磋商及磋商报价。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宣布开标纪律；

5.2.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5.2.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5.2.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2.5 公布唱标信息；

5.2.6 点击“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对开标有异议的须现场提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规定对供应商提出异议进行回复。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近三年内本人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 近三年内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3)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项目主管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的人员；

5) 与参加该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6)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

的评审意见无效。

6.1.4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6.1.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5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特别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 1) 未按采购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远程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L.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M.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N.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经磋商不符合要求的；

-
- 2) 磋商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5) 根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规定,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存在不能诚信履约情况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项目方案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6.6 磋商过程保密

6.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 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 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 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 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7 废标条款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不满足响应性审查标准的;
- (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5)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 采取赠送、赠与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6)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8)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的。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采购人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评审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

11.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内容

12.1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供应商建议根据采购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但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2.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2 名。

1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2.4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12.5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
-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的扫描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5款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款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
		首次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综合部分：20分，技术部分：55分，磋商报价：25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磋商报价 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3 (1)	综合部分 (20分)	著作权证书 (2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2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备注：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系统安全 评级 (2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评级的，得2分，未达到评级标准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备注： 提供由所投产品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相关证明扫描件。
		运用服务 能力 (8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作为“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支持平台，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部资源库项目官方网站截图、各专业国家库的网址链接、清单目录、项目截图等），已运行50个以上专业国家库的，得4分，30~49个专业国家库的，得2分，30个以内或未提供完整材料证明的不得分。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作为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的共享平台，并能提供教育部官方文件或函件（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没有提供或证明材料证据不充分的不得分。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可作为国赛官方指定“大赛教学资源支持平台”，为“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原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大赛）”提供支持，可提供教育部官方文件或函件（复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没有提供或仅提供“省赛”支持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同类项目如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台，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或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 (4 分)	响应人详细说明质保期内服务的内容、形式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人员组成、售后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是否支持 7*24 小时服务、维修单位名称、地点，针对突发事件是否有相应的处理措施和详细应急预案等： (1) 售后服务内容科学完整、各项措施合理详尽，处理流程切实可行，应急预案考虑周全，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各项措施基本合理，处理流程基本可行，应急预案考虑比较周全，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够，各项措施合理性欠缺，处理流程可行性较差，应急预案考虑不够周全，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2. 3. 3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43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所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 本项基本分 43 分，根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判断所投服务技术指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非带★号的技术服务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带★号的技术服务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同时带★号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 (4 分)	通过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设想、实施计划、管理举措、人员配备、工作进展信息反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同时为保证供应商具备方案实施的能力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此项目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生产厂商出具此项目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缺少提供生产厂商出具此项目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和缺少提供生产厂商出具此项目授权的相关证明材料，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与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对供货进度安排、产品质量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措施到位，表述清晰准确，针

			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比较科学、合理，措施基本到位，表述基本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合理性，措施针对性不强，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验收与培训方案 (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与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措施、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评审: 1.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各种措施科学合理,阐述具体详细,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各种措施合理,阐述具体,整体可行,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2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有关措施针对性不强或存在明显缺陷,在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25 分)	基准价=满足竞磋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竞磋报价）×25 注： （1）供应商最后报价最高得分为 25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竞磋小组认定某供应商所投产品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磋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相关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由磋商小组采用自主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磋商及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有效供应商在经济、技术上进行磋商，并要求其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并以磋商报价的金额参与详细评审打分。供应

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磋商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磋商报价。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磋商报价的修正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6 详细评审

3.6.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

3.6.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

3.7.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7.4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的质量、内容、人员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乙方供应甲方_____。合同金额（人民币/含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将清单所列相关设备按照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承担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安装调试等履约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作业标准，杜绝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并承诺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损失，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三、培训计划

乙方承诺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按照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培训，培训地点在采购人单位。其他培训计划按乙方投标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执行。

四、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报修时起保证_____小时内响应，_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件服务，直到原产品修复。在_____年免费质保期内，如果本项目相关货物出现问题，乙方没有按照本项约定执行，甲方可以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 其他按售后服务承诺乙方投标本项目的响应文件执行。

五、支付方式

由甲方以转账支付方式付款，乙方须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合同有关规定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 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完成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中所有功能系统上线交付。若因中标人原因未按期交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将供应商拉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索赔损失等。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4.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遵守合同第四条售后服务中的义务，因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七、合同争议

若发生争议，由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进行友好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签订及履约地点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国家级教学资源库平台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spoc 在线教学平台、专业教学资源库技和智慧教研室

2. 技术服务要求

(1) spoc 在线教学平台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管理员管理模块	(一) 基础设置
		1. 教师管理
		(1) 支持教师查询，可通过院系、教师姓名、教师工号等信息进行查询；
		(2) 支持归档教师用户，可将长时间未发生行为日志的教师用户进行归档设置，归档后的教师将不能再进入本校平台，如取消归档后，教师则可重新进入本校平台；
		(3) 教师注册管理机制设定，对在线注册本校教师的权限进行管理，对首次申请注册本校平台的教师进行开启、关闭和由校管理审核的配置，如果开启注册，则不对新注册教师身份进行审核；如果关闭注册，则提示新注册教师学校已关闭注册；如果设置校管理审核，则由校管理员对新注册教师身份进行审核；
		(4) 教师信息编辑，可由管理员选择是否允许校内教师自行编辑个人信息；
		(5) 用户多账号智能梳理，支持智能合并功能，可根据相同姓名、相同工号、相同手机号筛选出同一个教师下的多个账号，选择一个保留主账号，其他没有选择的账号合并到保留主账号；可以查看智能合并记录，查看用户合并详情；
		(6) 支持新增、导入和导出本校教师账号，可查看导入记录；
		(7) 支持对教师账号进行编辑、删除、冻结账号、修改院系、重置密码、检测重复账号等操作；
		(8) 支持将教师设置为参赛教师。

		2. 学生管理
		(1) 支持学生查询，可通过院系、年级、行政班、时间、学籍状态、学生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2) 归档学生用户，可将长时间未发生行为日志的学生用户进行归档，归档后的学生将不能再进入本校平台，如取消归档后，学生则可重新进入本校平台；
		(3) 学生注册管理机制设定，对在线注册本校学生的权限进行管理：对首次申请注册本校平台的学生进行开启、关闭和由校管理审核的配置，如果开启注册，则不对新注册学生身份进行审核；如果关闭注册，则提示新注册学生学校已关闭注册；如果设置校管理审核，则由校管理员对新注册学生身份进行审核；
		(4) 学生在线注销，可由管理员选择开启或关闭学生在线注销功能；
		(5) 学生账号合并，可由管理员选择开启或关闭学生账号合并功能；
		(6) 学生修改用户名，可由管理员选择开启或关闭学生修改用户名功能；
		(7) 学生信息编辑，可由管理员选择是否允许校内学生自行编辑个人信息；
		(8) 用户多账号智能梳理，支持智能合并功能，可根据相同姓名、相同工号、相同手机号筛选出同一个学生下的多个账号，选择一个保留主账号，其他没有选择的账号合并到保留的主账号；可以查看智能合并记录，查看用户合并详情；
		(9) 支持新增、导入和导出本校学生账号，可查看导入记录；
		(10) 支持对学生账号进行编辑、删除、重置密码、设置标签、设置学籍状态、设置年级、设置院系、设置专业、设置行政班、批量修改学生类型和检测重复账号等操作。
		3. 学校信息管理
		(1) 支持学校基本信息管理，自定义上传学校 LOGO 等；
		(2) 支持院系、专业、年级、行政班基本信息管理，具有新增、导入和导出以及对数据的编辑、删除和合并等功能。
		(二) 应用管理
		1. 教学管理
		(1)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课程，支持按关键词查看校内课

	程；
	(2)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学期，支持按关键词搜索学期；
	(3)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导入、导出课表，支持按关键词查看课表信息；
	(4) 支持查看、删除教师提交到校本课程库的课程和校本题库的题目。
	2. 开课管理
	(1) 展示本校开课信息，支持按院系、发布状态、课程名称、主持教师等进行查询，对本校所有开课进行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删除、修改开放范围、维护课程院系等操作，可以将特色课程推荐到学校门户；支持设置把是否允许课程名称、课程编码相同；
	(2) 展示本校所有课堂教学，可根据授课教师、时间段、关键词等搜索查询，支持导出。
	3. 资源中心，可按照教师姓名或工号查询教师上传资源情况；支持新建文件夹，在文件夹下上传、删除学校资源。
	4. 督导巡课，支持按院系、班级、课程、教师开课时间段，查询校内教师开课情况，支持进入课堂查看教师课堂教学情况。
	5. 权限管理，支持创建学校管理员、院系管理员、教师、学习小助理等角色，支持添加各角色成员，对角色进行排序并对角色授予相关权限。
	6 教学能力比赛
	(1) 比赛管理，支持本校创建比赛，作品文件类型可选择压缩包、视频(mp4)、图片(jpg、png)、表格(xls、xlsx)、pdf、文档(doc、docx)，对比赛进行管理，根据比赛状态及归档状态进行查询，设置比赛类别；
	(2) 教学比赛列表，查看本校各教学比赛详情；
	(3) 专家管理，支持新增、删除专家，根据专家名称及登录账号进行专家查询，专家管理；
	(4) 参赛作品管理，分配专家、审核作品、导出成绩。
	8. 教学诊改
	(1) 支持以学期为单位，对课程和课堂教学进行多维度教学诊改目标设定，学期末生成诊改报告，通过系统性地分析和评估来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教师根据教学诊改分析报告反思和调整教学策略，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

		(2) 根据课程名称、编号等,可查询本学期开设课程,进入课程即可查看该课程课堂教学及诊断情况。
2	课程 —班 级— 课堂 分级 教学 体系 (快 速课 程)	平台在师生互动方面涉及多个教学场景,包括教师开课、针对课程开通教学班、班级下开展教学活动。
		1. 教师可以添加课程,维护课程名称、编码、课程封面、课程简介等基本信息;支持关联由学校管理员创建的学校课程库中的课程。
		2. 教师可以在课程列表下按课程名称或编码查询课程,支持编辑、删除、归档课程,删除的课程会进入课程回收站保留一个月,一个月后永久删除;归档的课程可进入已归档课程中查看或者取消归档。
		3. 支持教师在课程下创建班级,维护班级名称、所属学期、授课教师等基本信息,班级分为本校班级、教师培训、外校班级三个类型。
		4. 支持教师在班级列表下按学期、授课教师、班级名称查询班级;支持编辑、删除、归档班级,删除的班级会永久删除;归档的班级可进入已归档班级中查看或者取消归档。班级列表展示班级名称,班级二维码、班级学生人数。
		5. 支持教师在课件下从本人其他课程、学校课程库中课程任何章节下的课件内容,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6. 支持教师在课件下从国家级教学资源库中导入国家已经立项建设的,且与我校专业设置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眼视光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国家资源库中的课件内容,满足教学需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 支持教师从在线精品课平台中,引用平台已经上线的在线精品课中的课件内容,包括国家级精品课、省级精品课、校级精品课等,进行课程设计,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 支持教师在课件下新建文件夹,以文件夹的形式对课件资源进行层级分类,文件夹层级不少于3级;在文件夹中支持从本地上传、我的资源、专业(群)资源库、MOOC、学校资源库等添加资源;支持对文件夹名称进行重命名;支持对单条课件资源或文件夹删除,删除整个文件夹将文件夹中包含的所有资源全部删除;课件资源支持替换、编辑名称、删除等操作。
		9. 班级管理,设置学生加入班级的方式、是否开启加入审核,展示班级二维码和邀请码;主讲教师可以邀请多名授课教师共同管理教学班,也可以邀请

	学生作为学习小助手辅助管理班级，可对学习小助手权限进行配置，体现一人创建、多人使用的共享理念，满足个性化备授课需求。
	10. 支持教师在班级下发布活动，支持常规课堂和快捷课堂两种形式，常规课堂包含课前、课中、课后三个环节；快捷课堂属简易性课堂模式，无课前、课中、课后区分。
	11. 学生管理，教师由多种方式添加班级学生，既支持学生通过扫二维码、输入邀请码主动加入班级，也支持教师从学校库和教学班导入学生，并支持查看导入记录，教师可对班级学生进行查询、移除、批量移除、修改手机号、导出等操作，支持设置学生为参赛学生；教师可对班级学生进行分组，支持一键分组和自定义分组，以支持附件作业的小组作业和课堂活动的小组 PK。
	12. 班级作业考试，支持查看在课堂中发起的作业活动和考试活动内容，包括：作业/考试预览、作业/考试成绩、已批（人）、未批（人）、未交（人）、作业/考试分析等。
	13. 学生成绩由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四项组成，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分别设置四个成绩的权重，最终由权重得分相加生成最终成绩，提高最终统计客观合理性，支持设置通过标准。
	14. 成绩权重支持快速设置权重和设置考核权重两种，快速设置权重需要设置通过标准、课件学生、课堂活动、作业、考试的考核权重，各子项权重无须设置；设置考核权重需设置各子项权重，课件学习支持设置课件进度、数字教材进度、评价、问答、笔记、纠错；课堂活动支持设置考勤、参与、课堂表现分、测验平均分的权重；作业支持设置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考试支持设置每一次考试的权重；支持引用同课程下其他班级的考核权重。
	15. 支持查看班级学生的总成绩、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的各项成绩，支持查看学生的成绩详情；支持教师生成成绩，支持对学生的最终分数进行修改；支持导出学生总成绩和各项成绩。
	16. 班级公告，支持查看班级已发布公告的统计情况（已查看和未查看人数统计），支持新增班级公告、编辑公告、删除公告，查看公告详情；支持引入同课和下其他班级的公告。
	17. 课程统计分析，支持提供当前课程近三个学期或一年内的数据。

		(1) 基础数据，支持按学期查看课程的班级数、学生人数和学生学习通过率；支持查看课程资源统计情况及题库统计情况；支持查看学生出勤率趋势、学习进度、学习成绩、考测评统计；
		(2) 学情分析，查看课程成绩分析、课件学习完成率、作业分析、考试分析、随堂测验分析；
		(3) 学生分类，按照课程总成绩将学生分为积极学习者、努力学习者、边缘学习者三大类；支持查看课程平均分、大于平均分人数、课程平均学习进度和大于平均学习进度人数等信息，可根据院系、专业、班级、年级和学生姓名进行查询和导出；
		(5) 课程统计，支持查看课程选课人数、课程资源等课程详细数据；
		(6) 学生统计，支持按班级、学生姓名等，查看学生的课堂数据统计、资源数据统计、考测评统计、讨论统计。
		18. 班级统计分析，支持提供当前班级近三个学期或一年内的数据。
		(1) 基础数据，支持查看班级教学活动数、学生人数和学生学习通过率；支持对通过人数和未通过人数较上次的对比分析；支持对学生出勤率趋势、学习进度、学习成绩、考测评统计进行对比分析；
		(2) 学情分析，查看课程成绩分析、课件学习完成率、作业分析、考试分析、随堂测验分析；
		(3) 学生分类，按照课程总成绩将学生分为积极学习者、努力学习者、边缘学习者三大类；支持查看课程平均分、大于平均分人数、课程平均学习进度和大于平均学习进度人数等信息，可根据院系、专业、班级、年级和学生姓名进行查询和导出。
3	课程 一班 级一 课堂 分级 教学 体系 (标	平台在师生互动方面涉及多个教学场景，包括教师开课、针对课程开通教学班、班级下创建课堂、课堂中课前、课中、课后环节中开展不同的教学活动。
		1. 教师可以添加课程，维护课程名称、编码、学时、专业层次、专业大类、专业、证书、课程封面、概述视频、课程简介等基本信息；支持关联由学校管理员创建的学校课程库中的课程。
		2. 教师可以在课程列表下按课程名称或编码查询课程，支持编辑、置顶、删除、归档课程，删除的课程会进入课程回收站保留一个月，一个月后永久删除；归档的课程可进入已归档课程中查看或者取消归档。

准课程)	3. 课程管理，支持课程信息、课程导学、目录配置、课程教案、课程教材进行管理；支持查看班级数、学生数、课件数、题目、作业、考试、测验、公告等数据总览；支持编辑课程简介和以视频的形式介绍课程的主讲内容，具有本地上传和删除功能；支持查看引入的课程信息。
	4. 课程设计，课程教师可对所负责的课程进行教学设计，包括章节结构、资源素材、考试作业等，并对结果进行预览。
	（1）支持按照章讲体系进行课程章节设计、内容布局，搭建课程框架，章节结构可以进行拖拽式所见即所得的排列；
	（2）可以在子节点下添加授课内容中所需的视频、音频、图片、文档、下载资料等资源，支持添加知识点讲解、数字教材、虚拟仿真、链接、图文等；
	（3）可以对章节知识点添加授课内容中的考试和作业；
	（4）支持教师从本人建设的其他课程、学校课程库引入课程，进行课程设计，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5）支持教师从国家级教学资源库中导入国家已经立项建设的，且与我校专业设置方向相同或相近的护理专业教学资源库、眼视光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等专业国家资源库等专业国家资源库中的课程，进行课程设计，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6）支持教师从在线精品课平台中，引用平台已经上线的在线精品课，包括国家级精品课、省级精品课、校级精品课等，进行课程设计，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7）备忘录：支持主持教师在教学设计过程中使用备忘录，老师随时调节编写备忘录，具备便签功能；
	（8）可将原创课程提交至学校课程库。
	5. 支持教师在课程下创建作业。
	（1）可以根据来源、类型、创建状态作业名称查询课程下的作业，支持新增作业、新增数字教材作业、基于 word 模板导入作业；
	（2）支持将课程下的作业排序、编辑、删除、归档，归档的作业可在已归档作业中查看或者取消归档；
	（3）支持设置或批量设置作业在课程所有班级下的启用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答案公布时间、成绩公布时间等。

		6. 支持教师在课程下创建考试。
		(1) 可以根据来源、类型、创建状态考试名称查询课程下的考试，支持新增考试、新增数字教材考试、基于 word 模板导入考试；
		(2) 支持将课程下的考试排序、编辑、删除、归档，归档的考试可在已归档考试中查看或者取消归档；
		(3) 支持设置或批量设置考试在课程所有班级下的启用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答案公布时间、成绩公布时间等。
		7. 支持教师在课程下创建班级，维护班级名称、所属学期、授课教师等基本信息，班级分为本校班级、教师培训、外校班级三个类型。
		8. 支持教师在班级列表下按学期、授课教师、班级名称查询班级；支持编辑、删除、归档班级，删除的班级会永久删除，归档的班级可进入已归档班级中查看或者取消归档。
		9. 班级管理，设置学生加入班级的方式、是否开启加入审核，展示班级二维码和邀请码；主讲教师可以邀请多名授课教师共同管理教学班，也可以邀请学生作为学习小助手辅助管理班级，可对学习小助手权限进行配置，体现一人创建、多人使用的共享理念，满足个性化备授课需求。
		10. 教师可对班级课件进行公开或关闭、设置定时公开，控制课程章节开放学习时间，支持设置闯关模式，学生需按顺序进行内容学习。
		11. 学生管理，教师由多种方式添加班级学生，既支持学生通过扫二维码、输入邀请码主动加入班级，也支持教师从学校库和教学班导入学生，并支持查看导入记录，教师可对班级学生进行查询、移除、批量移除、修改手机号、导出等操作，支持设置学生为参赛学生；教师可对班级学生进行分组，支持一键分组和自定义分组，以支持附件作业的小组作业和课堂活动的小组 PK。
		12. 线上互动，授课教师可以按照每个教学班的课程教学设计，预览其学习体验的同时，与学生进行教学互动。
		(1) 学员可以在课件学习过程中，记录学习笔记，教师可将学生笔记设置为推荐；
		(2) 学员可以在课件学习过程中对教师提问，授课教师可以进行答疑；
		(3) 授课教师可以批改学员附件作业、题库作业，以及考试；
		(4) 授课教师可以针对教学班下一门课程发布教学公告，同时支持引入该

	课程其他班级的公告，避免重复工作；
	(5) 授课教师可以查看自己与学生的教学互动统计信息。
	13. 授课教师可以在教学班下新增、批量新增课堂，可设置课堂标题、地点、日期、节次等信息；课堂支持关联学校课表；支持引入、批量引入其他班级下的课堂活动。
	14. 支持以周历课表和月历课表两种形式展示课堂；支持教师在班级下按日期、授课标题查询课堂；支持编辑、删除课堂；支持导出学生考勤及课堂教学情况。
	15. 支持教师在班级下根据来源、类型、状态、作业名称查询班级下的作业，支持设置作业时间，查看已批、未批、未交作业人数，未交作业学生可发消息提醒。
	16. 支持教师在班级下根据来源、类型、状态、考试名称查询班级下的考试，支持设置考试时间，查看已批、未批、未交作业人数，未交考试学生可发消息提醒。
	17. 支持教师在班级下查看进行中的测验，根据姓名搜索已结束测验学生名单。
	18. 学生成绩由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四项组成，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分别设置四个成绩的权重，最终由权重得分相加生成最终成绩，提高最终统计客观合理性，支持设置通过标准。
	19. 成绩权重支持快速设置权重和设置考核权重两种，快速设置权重需要设置通过标准、课件学生、课堂活动、作业、考试的考核权重，各子项权重无须设置；设置考核权重需设置各子项权重，课件学习支持设置课件进度、数字教材进度、评价、问答、笔记、纠错；课堂活动支持设置考勤、参与、课堂表现分、测验平均分的权重；作业支持设置每一份作业的权重；考试支持设置每一次考试的权重；支持引用同课程下其他班级的考核权重。
	20. 支持查看班级学生的总成绩、课件学习、课堂活动、作业、考试的各项成绩，支持查看学生的成绩详情；支持教师生成成绩，支持对学生的最终分数进行修改；支持导出学生总成绩和各项成绩。
	21. 课程统计分析，支持提供当前班级近三个学期或一年内的数据。

		(1) 基础数据，支持按学期查看课程的班级数、学生人数和学生学习通过率；支持查看课程资源统计情况及题库统计情况；支持查看学生出勤率趋势、学习进度、学习成绩、考测评统计；
		(2) 学情分析，查看课程成绩分析、课件学习完成率、作业分析、考试分析、随堂测验分析；
		(3) 课堂报告，支持按班级、课堂名称、时间段等搜索课堂，支持查看、下载课堂报告；
		(4) 学生分类，按照课程总成绩将学生分为积极学习者、努力学习者、边缘学习者三大类；支持查看课程平均分、大于平均分人数、课程平均学习进度和大于平均学习进度人数等信息，可根据院系、专业、班级、年级和学生姓名进行查询和导出；
		(5) 课程统计，支持查看课程选课人数、课程资源等课程详细数据；
		(6) 学生统计，支持按班级、学生姓名等，查看学生的课堂数据统计、资源数据统计、考测评统计、讨论统计。
		(7) 学习预警，支持查看低于学习平均进度、低于考试平均分、低于讨论平均帖数、低于成绩平均分、低于课堂活动平均参与数、未签到情况、考试未按时完成情况、作业未按时完成情况的预警数据详情。
		22. 班级统计分析，支持提供当前班级近三个学期或一年内的数据。
		(1) 基础数据，支持查看班级教学活动数、学生人数和学生学习通过率；支持对通过人数和未通过人数较上次的对比分析；支持对学生出勤率趋势、学习进度、学习成绩、考测评统计进行对比分析；
		(2) 学情分析，查看课程成绩分析、课件学习完成率、作业分析、考试分析、随堂测验分析；
		(3) 课堂报告，支持按课堂名称、时间段等搜索课堂，支持查看、下载课堂报告；
		(3) 学生分类，按照课程总成绩将学生分为积极学习者、努力学习者、边缘学习者三大类；支持查看课程平均分、大于平均分人数、课程平均学习进度和大于平均学习进度人数等信息，可根据院系、专业、班级、年级和学生姓名进行查询和导出。
4	资源	资源管理系统集中管理各种形态的课程资源，包括文本、视频、音频、图片、

	管理系统	模型、压缩包等，系统应支持给教师提供不小于 80G 的空间支持。
		1. 音视频格式，支持 MP3、MP4、M4V 等主流音视频格式上传，视频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下载可直接在线播放。
		2. 文档格式，支持 doc、docx、xls、xlsx、txt、pdf、ppt、pptx 等主流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
		3. 图片支持 jpg、jpeg、png、bmp、gif 等格式。
		4. 压缩包支持上传 7z、rar、tar、zip 等格式。
		5. 模型支持 fbx、glb、obj、stl 等格式。
		6. 支持上传多种格式文件，单个文件最大支持 4G。
		7. 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8. 支持对资源的文件夹式管理，对资源进行分门别类以便于管理，支持资源的检索。
		9. 支持将资源先批量上传至个人资源中心，可将个人资源中心的资源导入至平台中，然后在课程设计中使用。
		10. 支持教师将个人资源分享至学校资源库，在丰富学校资源库的基础上，将学校的隐性资源显性化。
		11. 提供资源上传 WEB 端，支持多文件同时上传，支持上传后对资源名称进行编辑。
		12. 资源服务器支持资源集群转换，并支持转换能力的动态扩充。
5	课堂互动空间	授课教师可以在每一个教学班下，按照日期建立多个课堂，设计覆盖课前、课中、课后的课堂师生交互活动。
		1. 多屏实时互动，支持师生通过手机扫码进行投屏，学员课堂活动数据与交互全过程即时在大屏以及老师手机端显现，动态统计学生签到率、讨论内容等。
		2. 课件活动，支持 PPT、WORD 等文档的原生态播放，支持教师直接打开视频、音频等教学资源，满足教师常态化教学需求；支持从课程设计中或者本地添加课件内容。
		3. 数字教材课件，支持添加授权的数字教材课件，满足教师多样化教学需求。
		4. 签到，教师可随时发起课堂签到，支持一键签到、手势签到和扫码签到三种方式，支持系统自动汇总统计出勤率、考勤次数。

	5. 提问，支持随机提问（摇一摇）、点名提问、抢答三种提问模式，支持随机提问和点名提问更换已选学生，继续进行提问互动；支持教师限制抢答人数，营造竞争性课堂氛围。
	6. 讨论，支持教师在课堂发起面对面和背靠背两种形式的讨论，面对面讨论为开放式教学，学生可看到别的同学发起的讨论内容，并可回复和点赞，背靠背讨论中，学生仅能看到自己发起的讨论内容；讨论内容支持直接输入文字或者上传文件等方式参与；讨论内容实时展现，支持教师对学生发送的讨论内容回复。
	7. 测验，支持教师随时发起随堂测验检测学生课堂学习效果，出题方式支持手动出题和随机出题，支持进行测验时间设置。
	8. 作业，支持教师发起作业活动，教师可以在课堂中引入课程下创建的作业，让学生直接从课堂中参与作业活动。
	9. 考试，支持教师发起考试活动，教师可以在课堂中引入课程下创建的考试，让学生直接从课堂中参与考试活动。
	10. 问卷调查，支持教师发起问卷调查，问卷调查题目类型分为：单选、多选、正确错误和赞成反对四种，且实时统计参与人数与未参与人数，并统计分析出每题的题目选项分布率，为问卷调查结果分析提供客观真实的数据支撑。
	11. 投票，支持教师发起课堂投票活动，投票内容支持直接输入文字或者上传文件等方式；支持设置匿名，匿名后，教师无法查看学生的详细名单；投票类型分为单选、多选、正确错误和赞成反对四种；支持对投票结果实施查看并展示。
	12. 头脑风暴，持教师向学生发起头脑风暴，头脑风暴内容支持直接输入文字或者上传文件等方式；系统实时显示参与率以及得分榜单，结束后教师可选择性展示学生回答。
	13. 小组 PK，是以小组为单位进行的课堂交互策略，教师可对小组数量进行调整，支持一键分组和引用班级分组两种方式；支持教师在课堂教学中随时添加小组。
	14. 支持教师在课前根据课程标准，设定每节课的教学目标，包括知识目标、能力目标、素养目标、教学重点内容、教学难点内容。

		15. 支持教师在课前添加课前要求，课后添加课后安排，支持直接编辑文字内容和上传文件两种形式。
		16. 支持教师在课后查看课后分析，学生评价、学生总结、教学过程、学生表现等。
		17. 支持教师在课后对课前设定的目标完成度、内容掌握度进行打星，展示学生学习满意度的评分。
6	题库系统模块	1. 题目编辑，支持多种方式编辑题库方式，即手动在线编辑、EXCEL 文档导入、WORD 文档导入、从学校库题库导入、本人其他课程题库导入；题目题干及题目解析可插入公式、特殊字符、超链接、图片、视频等，支持公式复制粘贴。
		2. 支持主持教师从国家级教学资源库中导入与采购人相同或相近的专业的题库；支持教师从在线精品课平台导入在线精品课程中的题库。
		3. 题型，题目支持不少于 10 种题型，包括但不限于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客观）、填空题（主观）、匹配题、问答题、阅读理解、完形填空、文件作答题、视听题、判断题。
		4. 支持教师对题目进行预览、编辑、禁用和删除等，支持将修改内容的题目一键同步至已应用的作业或考试中。
		5. 知识点及难易度管理，教师可通过两种方式创建课程知识点，即基于课程设计新增课程知识点，或根据课程设计的章节一键生成课程知识点，并将试题归属到对应的知识点下，形成知识目录树；支持一个题目关联多个知识点；教师可提前设置题目难易程度，并与作业及考试相关联。
		6. 试题分享，提供资源共建共享功能，支持教师将课程下的原创题目分享到学校题库中，同时也可以取消分享。
		7. 支持题库按条件选择题目进行预览、查询、修改、编辑、删除、导出等操作。
		8. 支持创建课程训练题库，为学生提供课程试题模拟训练，以满足职业技能与证书习题练习等需求。教师可在课程中抽选可供练习的题目，学生根据知识点、题型、随机、错题进行智能化练习，每次练习都有对应练结果分析，学生可根据练习情况查漏补缺，教师可查看学生练习的统计数据。
		（1）支持知识点练习、题型练习、随机练习、错题重练四种练习方式，满

		足学生全方位、多角度的练习需求；
		(3) 支持智能化练习统计分析，学生每次练习都自动生成练习结果，学生可根据结果及时查漏补缺，教师可按照课程知识点分析学生的整体训练情况。
7	作业 与考 试系 统模 块	1. 作业
		(1) 作业类型分为题库作业、登分作业、附件作业和文档试卷作业四种，题库作业、附件作业和文档试卷作业主要用于理论课，登分作业用于实践类课程，同时满足理论课与实训实践课作业需求；
		(2) 题库作业的题目来自题库中心，支持随机出题和手动出题两种模式，手动出题是教师从题库中选择确定题目组成作业，随机出题在确定题型和确定数目的前提下随机选择题目组成作业，保证学生收到的作业有差异；对于同一套题库作业，可设置题目乱序、选项乱序列等，具有防作弊功能；多选题可设置多种计分方式；
		(3) 附件作业分为个人作业和小组作业两种方式，附件支持上传文档、音视频、图片、压缩包等，同时实现音视频在线播放；
		(4) 登分作业支持教师添加作业要求，学生无需线上作答，教师手动输入分数即可；
		(5) 文档试卷作业支持教师上传本地 word 或 pdf 试卷，教师可设置答题卡，学生基于答题卡线上作答即可；
		(6) 教师创建作业时，支持暂存，未完成的作业下次可接续编辑；
		(7) 作业批阅：客观题系统自动批阅，主观题教师手动批阅；可设置答题次数，是否允许学生重做等；
		(8) 支持教师将其他已创建过的作业复用到当前课程下。
		2. 考试
		考试与作业基本一致。
8	网络 教学 空间	教学空间分为教师教学空间和学生学习空间，重点围绕教师教和学生学的过程进行的。
		1. 教师教学空间
		(1) 支持教师查看主持课程、授课班级；支持教师查看所授课程下作业、考试情况，并可批阅；

		(2) 支持教师查看本校开放课程及平台开放课程，并以学生的身份模拟教学；
		(3) 支持教师查看统计报表，包括主持课程、授课班级的统计分析；其中，主持课程支持以个人所开课程为单位，统计分析课程的班级数、资源数、题目数、作业数等；
		(4) 通知公告，支持查看公告；
		(5) 支持查看及修改个人信息、密码、头像等；
		(6) 站内信，支持站内信发送、查看未读信件；
		2. 学生学习空间
		(1) 支持学生对个人信息设置、修改绑定手机号/邮箱等联系信息，修改登录密码以及设置个人头像等；
		(2) 支持学生查看课程信息，包括课程公告、课程导学、授课资料、线上互动、作业与考试；支持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与考试，作答完成提交后可查看得分及题目解析；
		(3) 支持学生查看个人成绩统计报表，即所学所有课程的成绩，包括线上成绩、线下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统计分等，并按课程、班级查询和导出学生成绩；
		(4) 站内信，支持本班级学生平台内站内信定向通讯，接收邮件；
9	统计分析模块	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环节进行全面、全程、全员/system监控与评估，由总体教学数据、资源建设数据、师生交互的数据、统计的数据等构成采购人的教学大数据，且各项数据均由系统自动生成，完全真实客观，提高学校决策的科学性。
		1. 基本数据
		(1) 数据概览，支持包括资源总数、课程数、资源总量、试题数、作业数、考试数、日志数以院系为维度统计；
		(2) 课程建设总览，支持包含课程占比（自建课、引用课、自建引用课）、资源占比、试题占比等维度统计；
		(3) 教与学行为统计，支持包含登录教师数、登录学生数、课堂教学数、课堂活动数、课件学习数、考试数、作业数等可以院系、时间筛选数据分析；
		(4) 课程建设总览，支持包含周出勤率分析、周课堂活动偏好分析等维度，

	可以按周月时间筛选数据。
	2. 课程和班级统计
	(1) 职教云课程分析，支持包含课程数量统计、学生人数统计课程分布、活动数量统计课程分布、课程资源分布占比等多维度分析课程；
	(2) 职教云课程教学分析，支持包含课程出勤率分布统计、课程考评分析二个维度进行课程教学分析等指标的数据分析；
	(3) 课程详情，支持包含课程名称、课程性质、主持教师、所属院系、班级数、学习人数、课程教学数、活动数、作业数、考试数等数据展示课程，可针对单个课程进行查看；
	(4) 课程统计，支持查看课程基本信息、本课程资源建设下的资源类型统计占比、资源来源分布占比、课程资源总量统计，课程下班级教学活动内的班级出勤率及通过率、班级活动数，班级列表等数据，帮助校管理员多维度的了解本校职教云课程及班级统计情况。班级统计包含课程下的班级信息、到课率分布、平均到课率、课堂活动偏好、成绩分布情况、课堂活动日历、资源浏览完成度分布、班级学生信息等维度进行数据分析。
	3. 行为分析，以职教云教师行为分析、职教云学生行为分析、教学行为、统计资源总览、教师上传资源情况、学生行为统计多维度分析统计。
	(1) 职教云教师行为分析，支持包含教师课程建设数量分布、教师授课班级数量分布、教师课堂活动数量分布等指标的数据分析；
	(2) 职教云学生行为分析，支持包含学生课程参与数量分布、学生班级参与数量分布、学生课堂活动参与数量分布等指标的数据分析；
	(3) 教学行为，支持包含教师姓名、工号、所属院系、登录次数、上传资源、课程数、题目数、作业数、考试数、课件数、活动数、回答提问数等指标的数据分析；
	(4) 统计资源总览，支持包含课程数、课件、视频、音频、文档、图片、PPT，其他等指标的数据分析；
	(5) 教师上传资源情况，支持包含姓名、工号、课程数、课件数、资源大小可按院系、时间筛选等指标的数据分析；

		(6) 学生行为统计，支持包含姓名、学号、院系、行政班、学习进度、签到总数、参与签到数、迟到、旷课、请假、出勤率、评价、问答、笔记、纠错、课堂教学参与数、课堂活动参与数、互动得分、作业、考试等维度分析，管理员可按时间筛选，可查看导出数据。
		4. 成绩统计
		(1) 学生成绩，支持包含姓名、学号、院系、行政班、课程名称、授课教师、线上、线下、作业、考试、统计分、最终分等维度的学生成绩数据分析；
		(2) 课程成绩，支持包含课程名称、课程编码、主持教师、工号、选课人数、及格人数、及格率、平均分数等维度的数据分析，管理员可按院系筛选可查询可导出数据。
		5. 排行榜，以活跃课程排行榜、班级出勤排行榜、活跃教师排行榜、活跃学生排行榜维度统计排行。
		6. 院校统计
		(1) 课堂教学总览，支持包含但不限于课堂教学分布占比、课堂活动统计占比、院系活跃用户、院系课程数量、院系资源分布、院系到课率分布等指标的数据分析；
		(2) 院系详情，支持包含院系名称、课程数、教学班数、题目数、考试数、作业数、资源数、出勤率、活动数等指标的数据分析。
		7. 课堂教学统计
		(1) 课堂教学统计，支持以出勤率分布、平均出勤率、签到分析占比、学生评价星级、课堂教学活动等多维分析课堂教学数据，其中可针对单个课程报告进行下载或查看；
		(2) 课堂报告，支持包含课堂统计数据（包含课堂时长、课堂活动次数、课堂活动统计分布占比、上课人数占比、考勤分析）、课程学习排行榜（包含分数榜、活跃榜、积极学习榜）、课堂活动参与情况（包含课前、课后、课中）、学生评价（包含学生打星星评价、学生评价评语列表、评论词云）、学生概况等内容的数据分析；
		(3) 课堂教学分析，支持包含教师姓名、工号、课程名称、授课班级、课堂教学次数、星级分布、考勤分析等维度查看课堂教学情况的数据分析。
10	移动	移动 App 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提供丰富、实用的各

	教学应用模块	类交互策略，助力师生打造智能、高效的信息化课堂，是信息化教学的重要工具。
		1. 支持教师查看所开课程、在修课程和已修课程，支持在线阅读文档、视频。
		2. 支持教师新增、查看课程作业和考试，对作业和考试设置发布时间、预览、编辑和删除。
		3. 支持教师新增班级、查看班级信息、管理班级学生、查看班级线上互动、班级统计分析；对班级下的课件进行设置学习模式，查看课件下的学习情况和互动；创建班级课堂教学、班级公告；设置班级作业、考试时间，批阅班级作业和考试；查看班级创建的课堂测验；管理班级成绩。
		4. 支持教师针对所授班级的课表设计课堂交互活动，包括投票、问卷调查、讨论等，以便课堂直接调取。
		5. 无线投屏，支持教学内容通过智慧课堂教室应用系统实现跨系统无线投屏至教室内显示设备，支持半投屏功能一键启动。
		6. 支持授课课件内容、板书书写、白板讲解、图片批注等教学活动中的教学内容投屏展示；同时，支持音频、视频、板书轨迹等同步展示。
		7. 支持教师发布课程消息或任务。
		8. 支持师生进行在线学习，实现“随时、随地、随身”的碎片式学习模式。
		9. 教师在课堂实时发起交互活动，支持学生使用移动端完成签到、提问、头脑风暴、讨论、问卷调查等所有课堂互动活动。
		10. 支持学生在 App 端查看所有在修课程。
		11. 支持师生在 App 对查看个人基本资料，进行设置头像、修改密码、绑定手机等操作。
		12. 消息通知，支持师生在 App 发信、收信，查看收件箱、发信箱，将信件标记为已读或批量删除。
11	产品性能	★1. 投标产品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单项性能测试，并可提供测试报告相关证明资料； ★2. 投标产品通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技术鉴定测试，并可提供测试报告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产品具备“教育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中心”出具的产品安全评估报告相关证明资料；

(2) 专业教学资源库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资源库前台	1. 资源库门户支持对学校 BANNER、LOGO 后台自定义编辑。
		2. 资源库首页宣传轮播图展示。
		3. 支持资源库基本信息展示，包括专业介绍，联建单位信息。
		4. 支持资源库基本统计信息，包括用户数，课程数，开课数，素材数等。
		5. 支持所有发布课程和上传素材的展示。
		6. 支持资源库项目知识技能图谱展示。
2	资源库管理空间	1. 设定资源库的建设目标，学校可自主按照核心专业及多个服务专业的组织开展资源库建设。
		2. 支持本资源库负责人设置专业基础信息，包括资源库 LOGO 以及门户网站模板。
		3. 支持本资源库项目负责人对平台成员进行管理，设置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和课程审核人，支持设置人员权限，并有权限管理本资源库所有成员的账号。
		4. 支持设置资源库的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建设标准，发挥资源库内协同育人的建设目标。
		5. 支持规划和建设课程体系，支持从课程类型、课程层次、课程对应岗位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多个维度进行课程分类；支持通过项目知识技能图谱的方式，构建课程与课程之间的联系，体现“结构化课程”的建设理念。
		6. 支持按类型将课程划分为学历课程和培训课程，在实现资源共建共享的基础上丰富资源库课程内容。学历课程支持按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拓展课、实验实训课构建资源库的课程层次；培训课程支持按教师培训、职业培训、竞赛培训构建资源库的课程类型。
		7. 支持资源库所建课程对应多专业，并与各专业职业面向就业岗位相关联，实现课程与国家职业标准体系对接，提高学生所学技能与岗位需求的匹配度。
		8. 支持资源库课程团队建设，并分别指定每门课程的课程建设人员和审核人员，保证课程内容质量，实现审核流程可记录、可追溯。
		9. 支持展示资源库下所有的知识技能图谱、素材、题目和课程体系，汇聚成

		资源库资源空间，便于管理员整体把握资源库内容结构和建设进度、成果。
3	课程 建设 系统	1. 平台通过知识技能图谱的形式构建课程，支持课程负责人新建知识技能点，并在章节结构下自主上传课程资源与内容。
		★2. 如课程负责人已经参与了其他相关国家级/省级/校级资源库的建设，在原有资源库负责人赋权的前提下，该课程负责人可从原有资源库中导入其个人所建的资源、试题和课程，避免资源重复建设，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 课程负责人可将其在与本资源库平台关联的 SPOC 平台或 MOOC 平台中原创的课程资源，导入本资源库中，完成课程设计，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 支持同一门课程开设多个使用周期，并支持对不同周期的课程进行内容优化提升，实现课程资源建设的全过程留存；同时，支持不同课程周期内的资源复制，实现资源共建共享。
		5. 支持将题库、素材与知识技能图谱对接。
		6. 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团队，进行教学内容建设与管理。
		7. 支持教师对不同开课周期设置不同的作业与考试，且支持对不同考试设置不同出卷规则，实现同一课程针对不同对象的差异化教学。
		8. 支持课程负责人创建课程公告，设置课程基本信息、考核标准、参考教材，上传课程封面、课程简介视频等，支持教师根据课程教学需求自定义设置讨论区，完善课程介绍。
		9. 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时长、答案公布时间等。
		10. 支持教师在开课周期内设置不同的作业类型，并可个性化设计作业结束时间，支持作业添加到课程内容指定的位置。
		11. 支持课程负责人统计学生学习情况，包括作业统计，考试统计，随堂测验统计，视频资源统计，其他资源统计，讨论统计。
		12. 支持一键开启 SPOC 教学，在资源库的建课中心，可以开启本课程的 SPOC 教学。即用同步或者新开的开课方式，把当前开课的课程设计、题库等内容同步到 SPOC 空间里。
4	课程 审核 系统	1. 支持课程建设完成后进行课程预览，并提交课程审核人进行内容审核。
		2.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素材、题目等资源进行审核，支持批量审核与下架；素材审核包括素材名称、上传者、上传时间、媒体类型、应用类型、所属平台

		来源等属性；题库审核包括题干、题型、难易程度、上传者、上传时间等属性。
		3.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课程属性进行审核，包括课程名称、类型、所属专业、创建时间、课程层次，课程开课周期等属性。
		4. 支持课程审核人对课程建设内容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体现资源库的“一体化设计”要求，提高资源库建设质量。
5	资源 建设 系统	1. 支持按课程构建资源库的课程知识树和课程技能图谱。
		2. 支持资源库项目团队成员加入项目对应智慧教研室，实现线上虚拟教研。
		3. 支持汇聚资源库的素材、题库及课程建设内容，并支持智能搜索和推荐。
		4. 支持素材进行标签管理，支持将素材设置媒体类型、适用对象、素材语言、素材来源等，增强资源检索的便捷性。
		5. 支持用户收藏资源库内的课程、素材等内容，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6. 文档格式，支持 doc、docx、xls、xlsx、pdf、txt、ppt、pptx 等主流格式，上传后自动转码，无需另行安装插件可直接在线阅读。
		7. 图片支持 jpg、jpeg、png、bmp、gif 等格式。
		8. 压缩包支持上传 7z、rar、tar、zip 等格式。
		9. 支持包括各种文档、音频、视频、动画、图片的在线预览和播放。
6	知识 技能 图谱 管理 系统	1. 门户支持项目图谱和课程图谱的展示
		（1）在资源库门户显示资源库项目的专业技能图谱，课程页面显示该课程的图谱，并支持查看图谱关系结构；
		（2）支持点击项目图谱内课程节点，并打开相应课程图谱；
		（3）支持在项目图谱、课程图谱内点击查看资源；
		（4）支持项目图谱和课程图谱搜索节点名称，搜索查找该节点的图谱路径详情；
		（5）课程图谱支持按开课周期筛选，每期开课显示每期开课不同课程图谱。
		2. 资源库项目图谱管理
		（1）支持由资源库的项目知识技能树自动生成项目知识技能图谱，同步节点之间的包含关系。项目管理员管理项目图谱内各个课程之间的关系，支持查看、编辑图谱节点关系；
		（2）支持对已创建的项目图谱进行查看、缩放、导出等操作，并支持快速

		展开图谱层级节点，搜索查找该节点的图谱路径详情；
		(3) 可添加图谱内节点之间的先后、并列两种关系，添加关系快速搜索；
		(4) 支持查看当前节点下的全部素材、题库内容、类型、上传人等信息；
		(5) 支持知识点答题情况查询，包括知识点下全部知识点学习情况，答题正确率，答题次数，和具体答题学生；
		(6) 支持按学生搜索，查看某学生知识点学习情况。
		3. 课程图谱管理
		(1) 课程负责人负责创建和管理课程知识技能图谱，可对课程图谱结构进行查看、编辑、导出等操作；
		(2) 支持对已创建的项目图谱进行查看、缩放、线条、连接点、刷新的操作，并支持快速展开图谱层级节点，搜索查找该节点的图谱路径详情；
		(3) 支持新增、删除、编辑课程图谱节点，包括节点上传相应资源，填写属性，知识点目标描述，编辑技能点；
		(4) 可添加图谱内节点之间的先后、并列两种关系；
		(5) 支持查看资源、查看题目，可以查看当前节点下的全部素材、题库内容、类型、上传人等信息；
		(6) 支持知识点答题情况查询，包括知识点下全部知识点学习情况，答题正确率，答题次数，和具体答题学生；
		(7) 支持按学生搜索，查看当前某学生全部知识点学习情况；
		(8) 支持添加概述、引言、案例、知识点等节点标签。
		4. 知识技能图谱学习
		(1) 支持按开课周期选择需要学习的课程图谱；
		(2) 支持根据图谱节点点击查看资源、学习节点下的课件资源；
		(3) 可查看学习图谱内作业、考试、测验内容，显示当前操作人的作业考试已完成、未完成、已截止、重做等状态；
		(4) 搜索节点名称，可显示图谱路径详情，快速查找。
7	学习中心	1. 我的课程，已经添加的课程展示，可以对在修课程和已修课程进行管理、学习。
		2. 待答作业，学生可以对自己的作业进行作答、查看。
		3. 待答考试，学生可以对自己的考试进行作答、查看。

		4. 消息通知，查询消息通知详情、标记为全部已读。
		5. 我的收藏，对收藏的课程和素材资源进行查看、删除管理。
8	技术服务案能力	★1. 投标人应具备“省级（含）以上职业教育数字化平台”技术服务的案例，可提供以下材料作为佐证：（1）. 平台官网公示的技术支持电话截图；（2）. 该电话号码对应的手机终端拨打/接听界面截图或者其他证明材料（需体现与平台公示号码的一致性），招标人有权通过电话核验方式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
		★2. 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提供支持服务（具体包括国家精品开放课程技术标准、申报遴选系统、国家精品开放课程资源库建设、相关课题研究等服务）的能力。能提供教育部相关文件或函件证明材料（复印件）得分，否则不得分。
9	数据分析中心	1. 资源库数据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的总用户数、素材数、题库数、知识图谱总节点数、课程总数、资源库课程总期数、标准化课程总数等；
		（2）支持按素材来源、适应对象、媒体类型、应用类型、被课程引用的资源占比、被课程引用的资源类型占比，以及按课程分布、按建设单位统计等维度，统计分析资源库的资源建设数据；
		（3）支持按题型、难易度、主客观分类、课程分布等维度，统计分析题库建设数据。
		2. 课程数据分析
		（1）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标准化课程数、SPOC 课程总数、MOOC 上线期数、学历课程数、证书课程数和培训课程数，以及各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数量情况；
		（2）支持统计分析资源库中每门课程的建设数据；包括授课视频、课程公告、非视频资源、测验和作业、互动交流情况、考试等数据，以及课程衍生的 SPOC、MOOC 数据情况。
		3. 日志统计，统计分析展示当前资源库的日志分布、日志类型分布、学生类型日志分布、用户行为日志按时间段分布、按项目成员统计、按用户所在单位等数据。
		4. 参建单位统计，统计分析展示当前资源库的参建单位用户数量、参建单位课程建设情况、参建单位上传资源情况（点击柱形图可查看学校详情）、日

		志类型分布、参建单位日志日期分布等数据。
		5. 监测数据分析，支持根据教育部资源库申报文件，及后续资源库监测平台所列的数据监测指标要求，提供本资源库相关监测数据。
(3) 智慧教研室技术参数		
序号	模块	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教研室前台	1. 资源展示：展示本教研室成员共享的资源，可以按资源类型查询资源，成员可以查看资源的详情、留言、评价等。
		2. 话题讨论：成员可以在本教研室发表话题讨论，展示审核通过的话题讨论、本教研室各成员可以针对话题发表评论。
		3. 教研会议：展示本教研室即将召开的会议，成员可以直接加入会议。
		4. 互动社区：成员可以在本教研室发帖，本教研室各成员可以针对帖子发表评论。
		5. 动态大屏：展示本教研室老师数量、共享资源数量、动态数量、发帖数量、评论留言互动次数、资源点赞总数、教研室在线人数、资源上传人数、本教研室实时动态、全平台老师数量等动态数据。
2	教研室管理员后台管理	1. 基本信息：完善教研室简介、公告、选择是否为产教教研室、关联证书、上传教研室封面图、填写所属单位等。
		2. 成员管理：教研室负责人可对教研室成员设置权限、移除、删除和添加分组，支持按照成员名称搜索查询；可设置完全开放、回答问题两种加入方式，可使用邀请二维码或链接两种邀请方式，可设置申请后是否需要审核；针对需要审核的成员，管理员可进行批量审核或批量删除。
		3. 通知公告：支持教研室负责人新增、删除、编辑通知公告，支持发布或取消发布教研室通知公告。
		4. 群发通知：支持教研室负责人新增、删除、编辑群发通知，支持预览群发通知内容，支持群发已创建的通知。
		5. 教研资源：支持教研室负责人下架、下载、预览、删除教研资源，支持审核资源内容。
		6. 教研会议

	(1) 发起会议：支持设置会议主题、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支持设置是否允许成员观看录制回放、是否允许成员在主持人进会前加入会议、成员入会时静音、是否允许旁听直播，支持选择参会专家，可在参会专家中选择会议主持人；
	(2) 会议管理：支持查看即将开始的会议和已结束的会议，支持按照会议时间和关键词等搜索查询会议。已结束的会议支持查看智能会议纪要、会议录制和会议详情，会议纪要支持在线预览、下载、删除；会议录制内容支持下载和删除，支持在会议详情导出参会人员。
	7. 听评课记录：可新增听评课活动，设置评课活动标题、听评课活动时间和评课详情，支持选择评课资源上传形式；指定听评课活动授课老师和听评课专家；支持自定义配置听评课活动评分规则，支持搜索查询，支持对已发布的听评课活动进行查看、冻结、下架等操作。
	8. 教研任务管理：可面向教研室成员布置教研任务，教研任务可按周历或月历排期表进行展示，不同的进度条颜色可对应所发布任务的各个状态，进度条上展示任务序号及状态；支持创建任务并设定任务的起止时间，支持多选接受任务成员或单选接受任务组，管理员可查看任务完成的进度；支持查看任务详情和任务附件；支持任务冻结后全部接受人员无操作权限。
	9. 教研室动态管理：支持对已发布动态、未发布动态进行审核、下架、删除、置顶等操作。
	10. 评论管理：支持对教研室所有的已发布、未发布的评论回复进行查询、审核、删除等操作。
	11. 数据统计
	(1) 用户数据统计：支持查看用户新增周表、月表、增长趋势图；
	(2) 用户活跃度统计、互动社区、话题讨论，资源讨论模块活跃统计，用户活跃度日数据、月数据；
	(3) 活动数据统计：教研活动发起总数、项目管理任务参与数据、听评课活动参与数据、会议活动参与数据；
	(4) 资源统计：全部资源数据统计、全部资源分类统计、审核已通过资源分类统计。
	12. 系统消息：查看消息详情、全部设为已读、删除、查询功能。

		13. 个人信息：支持查看和完善个人信息。
		14. 我的教研室：支持按照关键词，如学校、专业大类、专业类、教研室分类等进行搜索查找教研室；支持申请退出教研室、查看教研室详情等。
4	培育推广	★1. 安排具备编辑资格证书的编辑协助学校建设资源库资源，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2. 具备出版数字化教材能力，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3. 具备帮助建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能够协助采购方，达到衔接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能力，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_年，质量达到_____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6）我方承诺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实施本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响应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首次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响应文件有效期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其他	

供 应 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spoc在线教学平台	项	1		
2	专业教学资源库	项	1		
3	智慧教研室	项	1		
合计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制作、调试、检验检测、系统认证以及服务期限内的所有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奖金、办公费、差旅费、水电费等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以及硬件产品的采购（包括采购标的物及运维服务期间内标的物的更新）、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伴随服务以及安装所需的全部配件（不再单独报价）等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内容自拟。

六、技术部分

内容自拟。

附表1：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参数	偏差

声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信用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其他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其中“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和“主要人员信息”应显示完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十、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十一、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内容